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01

24

25

26

27

28

114年度勞執字第13號

- 03 聲 請 人 陳健民
- 04 相 對 人 維也納芳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桂美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09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 10 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陸拾伍元之調解 11 成立內容部分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1 成立內容部分,准予強制執行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 由
- 14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;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,並暫免繳執行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文。
- 1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業 20 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成立在案,其內容為相對 21 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3,365元,惟相對人迄今仍 22 未履行,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,聲請裁定 23 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 - 三、經查,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,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 資關係關懷協會指派調解人於114年1月16日調解成立在案, 調解結果為部分成立,成立內容:「1.申請人與對造人同意 調解方案(一),此部分調解成立。2.上述款項13,365元,申請 人陳健民於114年01月23日下午5點前,至管委會領取現
- 29 金。」,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 30 為證,堪信屬實,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,相對人迄今

- 01 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,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 02 付13,365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,於法有據, 03 應予准許。
- 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黃靜鑫